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8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谢先秋，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 号，湘衡阳机0339轮所有人。

当事人：杨福生，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 湘衡阳机0339轮所有人。

谢先秋、杨福生共同委托代理人：蔡红伟，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0月6日对你涉嫌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湘衡阳机0339轮于2024年10月5日在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涉嫌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污染物回收记录簿二十多天未记录（单次或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谢先秋、杨福生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营运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现场检查笔录；证据4，现场检查照片；证据5，询问笔录2份；证据6，蔡红伟身份证复印件及刘赛群的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7，视听资料；证据8，污染物回收记录簿照片；证据9，污染物接收证明照片；证据10，整改后的照片；证据11，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衡阳机0339轮船舶的基本情况；证据3-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

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5-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8-9证明湘衡阳机0339轮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证据10，证明当事人整改后的情况；证据11证明委托代理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8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139之规定，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单次或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

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11日